

基于《资金结算法》的使用者保护措施

基于《资金结算法》和关于预付式支付手段的内阁府令，我们将提供以下信息。

1. 《资金结算法》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的宗旨

作为用于保护预付式支付手段的持有者的制度，根据《资金结算法》的规定，有义务将预付式支付手段的于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的未使用余额一半以上的金额作为发行保证金，存托至法务局等机构，以确保资产的安全性。

2. 《资金结算法》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的宗旨

在紧急情况下，预付式支付手段的持有者可以根据《资金结算法》第 31 条的规定，优先于其他债权人，从预先保全的发行保证金中获得赔偿。

3. 发行保证金的存托、发行保证金保全合同或发行保证金信托合同之外

本公司保全使用者资金的方式为“以现金形式存托”。

4. 关于预付式支付手段发行业务，因违反使用者意愿而导致执行无权限者的指示，所造成的使用者损失的补偿及其他应对方针

对于“热海海岸高速公路回数使用券”因盗窃或遗失等原因致使被第三方使用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热海基础设施管理合同公司